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MH

####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於下午 12 時 50 分離席)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35 分入席)

黃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 應邀出席者

彭國偉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9)
黃夢詩女士	路政署 工程師/鐵路計劃(14)
梁萃才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13)
甄文智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
侯志良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四)
張智興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2(離島地政處)
麥耀明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海洋護理主任(諮詢)1
梁寶寶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東涌綫延綫
馮偉聰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統籌經理
文家裕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高級企業傳訊經理 - 項目及工程拓展
周穎雯女士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社區關係
羅永沛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社區關係
彭莉恩女士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高級海洋保育經理
吳嘉怡女士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鯨豚保育項目經理
麥希汶女士	香港海豚保育學會 副會長

## 列席者

楊蕙心女士,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王迦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莫瑞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逸堅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林偉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7(大嶼山)
蕭爾年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1
甄麗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黃中偉先生	地政總署 署理離島地政專員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關嘉敏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張凱茵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黃汝鏗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副指揮官
盧添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尚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 秘書

陳寶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因事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7(大嶼山)林偉全先生，他暫代黃國輝先生；
- (b)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1 蕭爾年先生，他暫代譚燕萍女士；
- (c) 地政總署署理離島地政專員黃中偉先生，他暫代凌家輝先生；
- (d) 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副指揮官黃汝鏗先生，他暫代謝啟成先生；及
- (e) 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陳寶瓊女士，她接替已離任的鄭慧源女士，擔任離島區議會秘書。

2. 議員備悉王進洋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1 年 7 月 27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

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 II. 東涌綫延綫項目 (文件 IDC 69/2021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9)彭國偉先生及工程師／鐵路計劃(14)黃夢詩女士，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項目經理／東涌綫延綫梁寶寶女士、統籌經理馮偉聰先生及高級企業傳訊經理-項目及工程拓展文家裕先生。

6. 彭國偉先生及梁寶寶女士簡介有關項目內容。

7. 馮偉聰先生及文家裕先生分別利用投影片作出簡介。

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欣悉東涌綫延綫項目正式開展，政府在 2000 年逸東邨落成時已計劃興建鐵路站，惟 2003 年非典型肺炎爆發，時任行政長官暫時將項目擱置，他感謝運輸及房屋局及港鐵公司重啓有關項目。

(b) 本年 7 月，他與方龍飛議員就有關項目在區內進行網上及實體問卷調查，共收到 1 559 份回覆，當中實體問卷佔 164 份，可見東涌居民對此十分關注，期望延綫可於 2029 年或之前通車。

(c) 調查結果主要有六個重點，詳情如下：第一：鐵路站命名，47.6%及 47.3%的受訪者分別建議命名為東涌西站和逸東站。第二：鐵路站選址，28.3%的受訪者認為設於逸東商場至福逸樓一帶較為方便。第三：鐵路站出入口，49%的受訪者建議設於逸東商場、21.6%於福逸樓、37.8%於滿東邨、53.7%於北大嶼山醫院及 38.8%於裕泰苑。第四：站外接駁交通及設施，32.4%的受訪者建議設置的士站、65.9%建議巴士站、31.8%建議單車泊位、34.5%建議車輛上落客處及 58.9%建議小巴上落客處。第五：鐵路站環保

設施，61.2%的受訪者建議設置太陽能發電裝置、59.5%建議鐵路站頂蓋綠化設施、74.6%建議綠化鐵路站周邊環境及50.1%建議廢物回收設施，可見居民相當重視環保。最後，有關工程構成的影響，80.7%的受訪者關注噪音問題、77.4%關注泥塵問題，38.3%關注大型車輛出入、18.5%關注燈光污染、48.7%關注深夜施工、24.1%關注工人聚集、61.1%關注空氣污染及31.1%關注生態環境。

9.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居民一直期待東涌綫延綫通車，但有東涌北居民不滿港鐵公司諮詢不足。由於迎東邨、映灣園、東環及昇薈鄰近東涌東站，這些屋苑的居民亦希望就鐵路站設計向港鐵公司反映意見。他估計過往諮詢可能只邀請東涌西居民參與，並表示現時東涌東站的接駁未必方便東涌北居民，因此希望港鐵公司進行地區諮詢及改善現有方案，以便東涌北居民使用港鐵服務。
- (b) 東涌東站計劃以高架行人天橋連接新屋苑，他建議同時設置行人天橋連接現有屋邨，以鼓勵居民使用鐵路服務。
- (c) 項目預計在2029年竣工，惟2024年填海區將有新屋苑落成，區內人口急增，他擔心現有交通配套不勝負荷。他曾要求運輸署增設巴士路線但不果。由於東涌東站只是現有東涌綫的中途站，他認為無須待東涌西站建成後才一併投入服務。因此建議加快該站的工程進度，並率先啓用該站，以應付新屋苑入伙對有關居民的交通迫切需要。

10. 方龍飛議員認為項目應顧及逸東邨、裕泰苑及滿東邨居民的需要，他建議在有關屋苑方圓250米內興建鐵路站以便居民。隨著政府發展石榴埔村第42和第46區，人口會隨之增加，他希望港鐵公司考慮日後的交通需求。現時逸東邨居民前往市區需到東涌市中心轉乘地鐵，而連接市中心的38號巴士在繁忙時間經常爆滿，每小時安排20至30班才可應付居民需要，他促請港鐵公司妥善規劃有關項目，避免交通服務供不應求，以及縮短工程時間，盡量減低對鄉郊居民的影響。

11.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對東涌綫延綫項目開展表示歡迎，但指出東堤灣畔至東

涌西的擬建走綫途經石獅山墓葬區，附近有 500 至 1 000 個山墳，東涌鄉鄉民擔心工程所產生的震動及噪音對先人不敬及影響風水，她希望港鐵就此成立專責小組，釋除鄉民的疑慮。

- (b) 該走綫經過石獅山後會途經馬灣涌村。馬灣涌村的建築物已興建多年，但自 1997 年後一直沒有進行優化工程。她擔心有關建築物缺乏地基、用料簡陋，在村內動工會影響建築物的結構。她相信港鐵公司已向村民了解情況，並建議港鐵公司在動工前協助村民檢測屋宇結構，確保建築物不受工程影響。
- (c) 東涌西站擬設於逸東邨旁，惟滿東邨居民甚多，將來更有六棟新樓宇落成，第 42 和第 46 區亦各有一棟新樓宇落成，她建議港鐵公司在滿東邨新增鐵路站出入口，方便滿東邨及附近 19 條鄉村的居民使用。她亦建議在裕泰苑、霸尾村及馬灣新村附近增設出入口，讓居民無需步行 15 至 20 分鐘前往逸東邨旁的出入口。
- (d) 東涌鄉舊村位於滿東邨及逸東邨外圍，舊村村民步行至東涌西站需時半小時以上，如以單車代步則要面對泊位不足的問題，她促請港鐵公司妥善規劃該站的單車停泊處，並安排免費接駁交通。總括而言，她希望港鐵公司盡量減低工程對東涌居民及鄉民的影響。

12. 黃文漢議員對東涌綫延綫項目表示歡迎。然而，東涌車站的出入口遠離梅窩三鄉的偏遠村落，未能惠及村民，他不滿發展項目往往忽視他們的需要，例如政府改善道路規劃時未有一併優化鄉村的救援通道。他欣悉港鐵公司代表曾到訪偏遠村落，聽取村民意見。他亦表示，動工前必須考慮鄉村文化，工程亦應惠及所有東涌居民，包括偏遠村落的村民，以推動城鄉共融。至於東涌西延綫方面，他建議設置車輛停泊轉車站，並提供轉乘優惠，以便村民使用鐵路服務。

13. 何進輝議員表示大嶼山居民樂見東涌綫延綫項目開展，會盡力配合有關工程。他認為不應只在逸東邨設置單車停泊處，在假日逸東邨及富東邨交通繁忙，大批市民輪候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車輛泊位亦供不應求。他建議在滿東邨增設鐵路站出入口、車輛及單車停泊處，以疏導交通。

14. 文家裕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表示東涌綫延綫是社區鐵路，由規劃設計至建造階段，港鐵公司必定會與社區保持緊密聯繫，釋除居民疑慮。他感謝郭平議員提供居民意見調查報告，並感謝黃秋萍議員擔當港鐵公司及鄉民之間的橋樑，轉達鄉民的關注。
- (b) 港鐵公司會考慮將車站出入口設置在人流密集的位置，以配合路面行人網絡及配套設施，方便居民直接來回車站及地面設施，並顧及未來人口增長及車站疏散安排。有關在石榴埔村及滿東邨設置車站出入口的建議，他會向設計團隊反映議員意見。港鐵公司在物色車站出入口選址時，必定會與社區保持緊密聯繫，以方便居民出行為前提，並配合未來社區發展需要。
- (c) 有關東涌西站的單車停泊處，以及剛才議員提議的車輛停泊處，他會將議員意見轉達設計團隊考慮，希望設計能配合東涌社區特色，方便以單車代步的居民轉乘鐵路。
- (d) 政府在 2020 年 4 月邀請港鐵公司負責項目設計，港鐵公司在同年 6 月聘請顧問公司，並展開設計工作。鐵路項目工程涉及一連串前期工作，包括詳細規劃設計、公眾諮詢、工地勘察及相關法律程序，包括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交報告。港鐵公司會把握時間盡早完成前期工作，並爭取在年底刊憲。政府批准鐵路方案後，港鐵公司會盡快展開鐵路工程，並預計於 2029 年竣工。
- (e) 港鐵公司暫未決定車站名稱，車站命名涉及多個考慮因素，包括代表性、地理位置、社區特色及社區意見，通常在通車前才有定案。他感謝郭平議員轉達居民意見。
- (f) 有關徐生雄議員提及港鐵公司未有諮詢東涌北及迎東邨居民意見，以及關注 2024 年東涌北人口急增的問題，港鐵公司正陸續舉行居民簡介會及講座。他明白東涌北居民對東涌車站接駁設施的需求，並會在簡介會上與居民交流意見。他亦會向設計團隊反映市民對車站設計的意見，例如增加環保元素等。
- (g) 他理解東涌鄉郊居民對風水的關注，並會盡力釋除鄉民的憂慮。他邀請黃秋萍議員繼續擔當港鐵公司與鄉民之間的橋樑，促進溝通。馬灣涌村村屋已興建多年，而且地基較

淺，他明白鄉民對工程技術層面或有疑慮，就此，他請馮偉聰先生補充。

15. 馮偉聰先生表示，東涌西段工程不會對馬灣涌村建築物造成影響，隧道施工會考慮馬灣涌村建築物及地層狀況進行規劃。過往一年，港鐵公司已進行東涌綫延綫探土工程，東涌西馬灣涌段隧道將設計於水平線下約十多米海底石層內進行鑽挖。而隧道建造將使用隧道鑽挖機，隧道施工將不會對周圍馬灣涌村及逸東邨等建築物造成影響。他提到九龍南環綫項目曾使用隧道鑽挖機施工通過前水警基地及香港文化中心地底地層時，亦沒有對該等建築物造成影響。除此之外，港鐵公司已與相關持份者會面，並會加快進行樓宇狀況勘察，讓居民了解樓宇狀況，以及協助設計團隊盡量減低施工影響。

16.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東涌東和東涌西人口在未來數年將大幅增加，特別是在 2025 及 2026 年，如東涌的新公共屋邨、居屋及鐵路並非同步落成，將導致東涌對外交通出現樽頸問題。他從報章得悉，香港工程師學會前理事兼香港鐵路運輸專業人員協會主席張年生先生表示，根據目前公布的資料，該鐵路的建築期需時約五年，較內地及新加坡等地的同類設計為長，希望港鐵可縮短興建時間。
- (b)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涵蓋東涌東和東涌西，根據房屋署向區議會提交的文件，東涌東共有四個發展區域，即迎東邨對面的第 99、100、103 及 109 區，共興建 12 600 個單位，供 38 800 人入住，預計同時在 2024 及 2026 年分階段入伙；東涌西則有三個發展區域，即迎東邨旁的第 23 區第一期、滿東邨後方的第 42 區及石門甲的第 46 區，共興建 8 100 個單位，供 25 000 人入住，預計在 2027 至 2028 年入伙。2025 至 2029 年，東涌人口預計會由現時 12 萬增至二十多萬，包括新居民及小蠔灣約 4 萬的新增人口。鐵路延綫最快於 2029 年落成，2030 年通車，情況並不理想。東涌新公共屋邨、居屋及鐵路應同步落成，以免交通不勝負荷。
- (c) 東涌對外交通現已不勝負荷，東涌綫繁忙時段擠滿乘客。2019 年上半年，以每平方米 4 人計算，東涌綫奧運站至九龍站早上繁忙時段的載客率達 94%，他估計現時載客率已達 99%，因此東涌綫無法大幅增加乘客量。



- (d) 據了解，基於現時東涌綫信號系統的限制，有時機場快綫列車在九龍站、青衣站及奧運站需等待東涌綫列車開出後才能駛入，以致未能進一步增加班次疏導乘客。目前唯有提升信號系統方可解決問題。
- (e) 他表示東薈城巴士總站已超出負荷，無法應付加開巴士接駁東涌港鐵站。無論是前往機場的 S1 號線、逸東邨 38 號線、滿東邨 39M 及 37 號線，或是愉景灣巴士 11 及 3M 號線等，都經常出現排隊人龍，人龍不時排至東涌港鐵站 B 出口。如 2025 年起人口急增，東薈城巴士總站將無法應付增設接駁巴士轉乘站，而達東路現時亦已超出負荷。港鐵公司必須考慮提早完成東涌綫延綫項目。他希望項目可在 2026 年完成，2028 年通車。

17. 黃秋萍議員欣悉港鐵公司重視鄉郊風水問題，並希望港鐵公司成立專責小組，跟進馬灣涌村工程的準備工作及其對馬灣涌村建築物的影響，以及商討有關補償方案。以往東涌裕泰苑的打樁工程曾令附近村屋出現裂痕，惟居民未獲補償，東涌鄉民因此感到十分擔憂。她表示東涌周邊的鄉村依山而建，鄉民步行往港鐵站需時 20 至 30 分鐘，必須以單車代步，例如磡頭村沒有交通工具前往港鐵站，步行需時 30 至 40 分鐘，以單車代步則只需 5 至 10 分鐘，因此單車停泊處實屬必要。

18. 文家裕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工程時間表方面，如剛才所述，港鐵公司必須先處理一連串前期工作。在推展新鐵路項目方面，工程難免會對居民造成影響，因此港鐵公司會多與社區溝通，釋除居民疑慮，務求工程如期進行。除有賴議員作為溝通橋樑外，港鐵公司亦計劃在東涌西設立資訊中心，方便居民表達意見。
- (b) 至於郭平議員提到因應人口增加，東涌西居民希望有適當交通配套，港鐵公司計劃提升東涌綫及七條市區綫的信號系統，增加 10% 運載力。此外，中環將會建造機場鐵路掉頭隧道，以提升列車的運載能力及增加班次。設計團隊會密切留意乘客增長的情況，並在設計上配合。
- (c) 有關鄉郊風水問題，港鐵公司會透過鄉事委員會與居民保

持溝通。至於馬灣涌村的建築物狀況，他承諾工作團隊會回應村民的關注，亦會與村民、村代表及鄉事委員會保持溝通。

19. 馮偉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剛才提到東涌西段隧道會通過深層石層，使用隧道鑽挖機是對周圍構築物及環境影響最低的建造方法。港鐵公司亦會進行樓宇狀況勘察，評估建築物狀況及使用隧道鑽挖機進行鑽挖對構築物的影響，評估結果會載於投標文件供承建商參考，以便揀選最適合的隧道鑽挖機。在隧道鑽挖進行期間，港鐵公司亦會進行實時監測，偵測建築物及地下公共設施會否出現異常狀況。港鐵公司明白並非所有居民都會使用手提電話瀏覽虛擬資訊中心，因此計劃在東涌西設立實體資訊中心，以加強溝通，第一時間回應居民的疑問及意見。
- (b) 郭平議員剛才表示希望工程可盡快完成，東涌綫延綫項目最關鍵的部分是於東涌東段現有 1.2 公里鐵路進行改道，此工程只可在晚上非行車時段進行，港鐵公司會研究延長非行車時段進行鐵路改道，及將工序提前進行。至於東涌西段最關鍵部分，是使用隧道鑽挖機在較深石層建造隧道，因此東涌西站的位置會較深，而在逸東邨旁進行大量挖掘工作會對裕東路造成的交通負荷亦須予以考慮。之前陳述各項為現階段的工作，如項目研究有任何重要進展，港鐵公司會提交區議會參考，並匯報任何對居民的影響，就工程進度交流意見。

20. 主席提出意見及總結如下：

- (a) 在 2029 年東涌綫延綫項目竣工前，區內將有大量居民入伙，他相信大型屋苑會設有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巴士站，希望運輸署統籌規劃未來東涌東站及東涌西站附近的交通，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會否安排港鐵接駁巴士接載居民前往港鐵站，或安排 38 號巴士從逸東邨開往港鐵站。港鐵接駁巴士設有轉乘優惠，相信對居民有較大吸引力。他希望運輸署、路政署及港鐵公司適時審視東涌未來八年的交通配套規劃。
- (b) 他感謝港鐵公司關注馬灣涌村的房屋狀況，並欣賞港鐵公

司在接獲居民意見後即時派工程師視察建築物結構。至於石獅山墓葬區百年祖墳，他希望港鐵公司在動工前妥善處理風水問題。

- (c) 他希望港鐵公司考慮如何方便舊村村民使用新車站出入口，以及在車站設置單車停泊處。

(何紹基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35 分入席。)

### III. 有關滿東邨街市及部分樓宇樓層流動電話訊號接收不良的提問 (文件 IDC 70/2021 號)

2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首席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13)梁萃才先生及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侯志良先生。

22.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3. 梁萃才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a) 香港的流動電訊市場一直開放競爭，現行的電訊牌照條款沒有規定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須向特定地點提供流動網絡覆蓋。營辦商在選擇興建流動網絡基站(基站)的地點時，一般會作多方面考慮，包括技術因素(例如有關地點可否安裝天線及設備)、商業成本、有關地點的物業負責人是否同意以及附近居民的意見等。通訊辦一直鼓勵營辦商留意市場發展及積極回應客戶需求，進一步改善流動網絡覆蓋。

(b) 去年 10 月，通訊辦應郭平議員的要求，在滿東邨街市實地測量流動網絡覆蓋的情況，其後已通知本地四家營辦商有關的測量結果，並促請營辦商採取措施改善該處的網絡覆蓋。本年 9 月，通訊辦再次向四家營辦商反映議員的意見，並作進一步查詢。有營辦商表示近期已完成於滿東邨街市設置基站的工程，以改善在街市內的覆蓋。此外，所有營辦商均表示計劃於滿東邨的不同地點設置基站，以加強各座樓層、街市及附近地方的網絡覆蓋，並已向房屋署提交申請，有關申請現正處理中。

- (c) 關於輻射安全方面，為確保無線電裝置的輻射安全，通訊辦在審核營辦商使用基站的申請時，會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建議的輻射標準，有關標準獲得世界衛生組織認可。另外，為了增強公眾對基站輻射安全的認識，通訊辦製作了宣傳短片和聲帶在電視台及電台播放，並設立了專題網頁提供有關資料。如公眾人士對基站產生的非電離輻射有疑慮，可致電通訊辦熱線 2961 6648 查詢。

24. 侯志良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公屋會提供地方予營辦商設置無線電基站，以向居民及附近社區提供電訊服務。
- (b) 房屋署已接獲營辦商申請在滿東邨滿和樓、滿順樓、滿康樓及滿樂坊商場設置基站，現正按既定審批程序處理。署方已批准在滿樂坊商場設置基站的申請，該基站預計於本年 12 月投入服務。署方會繼續與營辦商協調處理其餘申請。
- (c) 如個別住戶對已安裝的無線電基站有任何疑問，可向屋邨辦事處查詢及尋求協助。署方會按需要將個案轉介通訊辦處理。住戶亦可直接致電通訊辦熱線查詢，通訊辦會因應市民要求，派員測量電磁輻射水平，並向居民解釋測量結果。他表示過往署方亦曾與區議員在迎東邨量度輻射水平，以釋除市民疑慮。

25. 郭平議員請房屋署提供有關營辦商設置基站的申請及已安裝基站的資料，以便他向居民提供作參考。

26. 侯志良先生表示可於會後向議員再作補充。

#### IV. 有關建議善用逸東邨停車場空置樓層的提問 (文件 IDC 71/2021 號)

2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甄麗明女士、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甄文智先生、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經理(社區關係)周穎雯女士及高級主任(社區關係)羅永沛先生。

28.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9. 羅永沛先生表示，逸東邨三個停車場共提供 1 753 個私家車泊位和 67 個電單車泊位，供逸東邨住戶和訪客使用。停車場用途和泊位數目均須符合地契條款及相關法例，若要更改現有的土地用途，須向政府相關部門提出申請，並獲得許可。領展已備悉方議員就改劃停車場用途的建議，並對此持開放態度。如政府或任何非政府機構希望在該位置提供社會福利服務，領展樂意探討及研究。
30. 甄文智先生表示就提問的第三部分，署方須集中資源專注履行其提供公營房屋的主要職責，現階段未有計劃收購或租用領展物業作相關用途。署方亦恆常地收到屋邨管理諮詢委員及區內人士，包括議員和居民對區內設施用途的意見，署方定會與相關部門和機構積極溝通，讓對方更全面掌握區內的需要。
31. 甄麗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區內的長者服務，東涌設有分別由鄰舍輔導會及聖公會營運的綜合服務中心，社署已為有關機構爭取足夠場地。社署會根據地區的人口比例提供所需長者服務，若需要更多服務處所而資源許可，社署樂意支持。
  - (b) 就青少年於區內流連問題，署方除了按人口比例提供綜合青少年服務外，亦會按照實際情況設立日間和夜間外展隊，包括最近增設的少數族裔外展服務隊。
  - (c) 鄰舍輔導會利用區內不同場地，為青少年提供聚會地方。社署過往曾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在深宵時段開放體育館，供到處流連的青少年使用，但有關安排因疫情而暫停，社署會跟進有關事宜。
32.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西面積雖少，但由 2000 年東涌開始發展至 2015 年，該處人口一直佔東涌總人口約一半。然而，東涌區內的基本設施，例如游泳池、圖書館等，大都位於東涌南和東涌北。以東涌北公園為例，它附近以私人住宅為主，這些住宅已具備齊全的設施，居民不需要使用東涌北公園設施，相比之下，東涌西的設施則相當缺乏。

- (b) 現時逸東邨欠缺電單車泊位的問題迫切，輪候電單車泊位的人數超過 60 人，邨外範圍甚至某些鄉村被佔據違泊，領展卻一直丟空三個停車場的高層，並以鎖鏈圍封地下部分貨車泊位。疫情下電單車外賣速遞員的數目大增，他們大多是低收入人士，平均一天只能賺取六、七百元，但經常因違泊而被票控，屋邨管理處甚至會鎖上違泊的電單車。他曾要求在裕東路停車場增加電單車泊位，運輸署一年後增設三十個電單車泊位，但現時仍有八十多輛電單車沒有泊位。停車場旁邊有一大幅空地，預計可用作提供五十多個電單車泊位。他已經向運輸署提出有關建議，雖然署方答應盡快處理，但需時約一年。他詢問運輸署或離島地政處(地政處)可否增設臨時電單車泊位，減少電單車車主因違泊而被票控。
- (c) 晚上有青少年在空置的停車場樓層聚集，曾有人把玻璃瓶扔到街上，驚動警方。他詢問社署會否考慮把停車場的空置樓層用作提供青少年或長者服務，例如把該處用作碰碰車場，為年輕人提供娛樂場地，並詢問有關建議會否涉及改劃用途。逸東商場二樓的社署辦事處前身為東安健社區圖書館，以往天氣酷熱時，很多長者為了節省電費，都會離家到圖書館乘涼，但現在只好外出流連。他建議社署提供臨時地方供長者休憩，並指出僅居逸樓就有二、三千名長者，現有的長者鄰舍中心根本無法容納，服務量遠低於需求。

33.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剛才方龍飛議員提及曾要求運輸署增設電單車泊位，有關事宜其實已討論超過四年，政府應多關心基層，並為長者提供消閒設施。居民經常投訴長者在邨內流連或賭博，他認為問題在於邨內的長者設施欠缺規劃。他認為社署未有認真解決問題，每次只回應指區內設有鄰舍輔導會服務中心，但就他所見，中心使用者不多，而且大多為女性，男性長者則在街上流連，或聚集在天橋底賭博。
- (b) 區內託兒服務嚴重不足，滿東邨、裕泰苑、東涌東和東涌西將合共有十萬人居住。由於欠缺兒童照顧服務，在職居民被迫不生育，導致生育率低。新生精神康復會現時在區內只有一所服務中心設於福逸樓，該會經常向他反映地方不足，無法擴展服務。

- (c) 有居民亦投訴青少年在天台喧嘩、放火、隨處大小便和吸毒，他認為原因在於區內欠缺青少年活動中心，若鄰舍輔導會服務中心能夠發揮效能，問題就不會持續多年。領展已經表示對政府部門租用停車場持開放態度，他亦於上次會議向食物及衛生局提出租用有關地方設立地區康健站，惟局方表示不作考慮，又未能建議具體選址，他希望署方可以盡快處理問題。

34. 甄麗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根據人口比例設置長者中心。鄰舍輔導會在逸東邨設有綜合服務中心，包括位於逸東邨一號停車場的長者地區中心，供所有長者使用。此外，區內亦設有其他長者服務。她認同男性長者較少主動使用中心服務，因此社署亦有資助各社會服務機構推行不同協作計劃，按地區情況照顧長者的精神健康及其他服務需要。
- (b) 關於青少年四處流連的問題，社署有提供外展服務。逸東邨的青少年外展及深宵外展服務分別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及鄰舍輔導會負責，機構會於不同時段接觸青少年，為他們提供輔導及支援，並勸喻他們守法。署方亦有提供場地，供青少年於晚上使用，方便提供服務，亦可避免他們滋擾居民。
- (c) 社署關注區內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處所不足的情況，最近已增設服務地點，並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另外，2020年《施政報告》有提及，未來所有公營房屋項目均會預留百分之五的面積作社會福利用途，相信有助解決處所不足的問題。

35. 羅永沛先生表示，領展有留意到三個停車場高層泊位的使用率，儘管改劃用途涉及修訂相關契約，並須符合不同政府部門的規定，但領展樂意與非政府機構一同探討和研究。由於領展是私人企業，並非服務提供者，因此需要先了解是否有非政府機構有意在建議位置提供服務。此外，領展會就建議與政府部門和議員保持溝通，若部門或議員知悉有機構有意在該位置設立服務單位，歡迎提出。

36. 主席建議給予社署更多時間了解情況，議員在今次會議中至少得悉領展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甚至在有需要情況下亦願意改

契。根據區議會常規，同一議題在半年內不可再次提出，他建議兩位議員主動聯絡社署檢討情況，再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及領展商討如何善用空間，半年後如有需要，可再提出議題商討。

37. 方龍飛議員表示運輸署或地政處尚未回應有關臨時停車場的問題。此外，社署辦事處舊址已閒置兩年，有少數族裔團體希望用作開辦社區中心但遭拒絕，他希望署方就該辦事處的用途作出回應。此外，他請部門回應有何措施解決電單車泊位的問題。

38. 關嘉敏女士表示就電單車泊位問題，她會與署方相關分部聯絡作出跟進。

39. 甄麗明女士表示位於舟逸樓社署辦事處舊址已有既定用途，她表示有關使用該處所的安排已在進行中。

V. 有關在江豚出沒高峯期進行石鼓洲焚化爐海底電纜工程的提問  
(文件 IDC 72/2021 號)

4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地政總署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2 張智興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洋護理主任(諮詢)1 麥耀明博士、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高級海洋保育經理彭莉恩女士及鯨豚保育項目經理吳嘉怡女士，以及香港海豚保育學會副會長麥希汶女士。地政總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41.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2. 麥耀明博士表示本電纜工程的緩解措施是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負責。中電的書面回覆提及一系列緩解措施，包括於工作區域 250 米半徑範圍水域內設立「觀察區」，並在工程期間派員到區內觀察，若發現江豚出沒，會即時暫停工程。由於在晚上難以觀察，因此中電只會於日間施工。此外，中電考慮到船隻運作或會影響江豚，因此會實施船隻運作規則，限制工程船的航行範圍、路線及速度，最高許可航速為十節。中電亦會制訂水質監察計劃，並規定潛水員在電纜近岸區域必須在隔泥幕內的封閉區工作。

43. 吳嘉怡女士感謝漁護署的回應。她表示項目發展商聘用的環境監察及審核人員曾進行水底聲納及經緯儀跟蹤研究，結果顯示自工程開展後，江豚在石鼓洲出沒的頻率下降。縱使已實施即時措施，但



每月或季度性的研究報告均顯示江豚出沒的頻率一直減少。她不滿項目發展商並未及時推行緩解措施，以進一步減低工程的影響；亦未有監察江豚在工程期間的行為模式變化，例如覓食行為有否減少。由於江豚比較敏感及膽小，縱使工程船發出的聲音頻率不在其聽覺範圍內，工程船的出現仍有機會影響其行為。容許石鼓洲焚化爐海底電纜工程於江豚高峰期進行將會使江豚出沒率進一步減少。她促請環保署及漁護署要求項目發展商制定更有效的緩解措施

44. 麥希汶女士回應如下：

- (a)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建議在江豚出沒旺季(即旱季)推行更多保護措施，相比中華白海豚，江豚較常在 12 月至 5 月出沒。據日間調查所得，石鼓洲及貝澳灣一帶的水域有較多江豚出沒，但需注意江豚在晚間更常在上述水域出沒。大嶼南是評估江豚狀況的關鍵區域，旱季及濕季分別錄得 68 隻及 10 隻，相差甚遠。正如世界自然基金會所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即:焚化爐)工程對江豚造成顯著影響。焚化爐工程的環評報告指出，在江豚出沒的旺季應暫停施工。對比 2015 年至 2017 年，石鼓洲及貝澳灣一帶有較多江豚出沒，但自從工程在 2018 年開展後，有關水域的江豚數量逐漸減少。江豚是依賴聽覺的動物，根據去年出版的學術論文數據，香港江豚的近親長江江豚的聽覺範圍能低至 20 千赫茲(kHz)。
- (b) 香港海豚保育學會認為實施緩解措施未必可減輕工程的影響，而避免在江豚出沒高峯期施工可能成效更大，因此反對環保署接納發展商對環境許可證的改動，即剔除工程須在 6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的條文。署方在申請文件說明已比較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即:液化站)工程及其餘五個工程的計劃書，認為剔除條文並無不妥，但她指出當中只有液化站工程與焚化爐工程同樣在大嶼南進行，加上液化站工程訂立事件／行動計劃，而焚化爐工程則沒有，兩者的情況不同。若發生事故，例如海豚或江豚數量急劇下降，署方須就前者召開會議，與持份者商討應對方案；後者則無人承擔法律責任或作出任何彌補措施。有關文件亦指出署方在申請剔除該條文時，工程範圍一帶的江豚數量沒有大幅下降。然而，她指出文件資料有誤，根據漁護署過去兩年的報告，貝澳灣及石鼓洲的江豚密度自 2018 年起已經開始下降，並於去年降至新低。環保署未有就更改環境許可證進行公眾諮詢，做法並不理想，加上

有關改動欠缺科學根據，她希望署方及漁護署重新檢視有關決定。

45. 主席請漁護署代表回應為何兩份文件的江豚數據不同。
46. 麥耀明博士回應如下：
- (a) 石鼓洲正進行焚化爐填海工程，而海底電纜由填海工程旁鋪設至長沙泳灘，進行聲學監測的範圍是填海區周圍水域，沒有包括電纜走線附近的範圍，因此不應混為一談。有關環評報告亦提及施工期間的確會影響附近水域的江豚，但相信工程完成後，江豚在有關水域出沒的頻率會逐漸回升。
  - (b) 有關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中電將液化站工程的環境許可證有關海底電纜的部分分拆出來，以檢視需改善之處。是次鋪設海底電纜的工程會採用「沖噴掩埋法」，即以機器噴射海床，讓電纜逐漸沉降，然後被海床掩蓋，有別於郭平議員提及的震動式或撞擊式打樁。根據環境審查報告，如需在香港水域進行海底電纜敷設工程，署方不會禁止在江豚出沒高峯期施工。學會代表剛才提及江豚的聽覺範圍覆蓋 20kHz，而有數據顯示以「沖噴掩埋法」敷設電纜只會在水底發出 0.02kHz 至 1kHz 的聲浪，情況與中電書面回覆所述的一致，相信不會對江豚構成太大影響。
4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世界自然基金會及香港海豚保育學會講解有關工程對江豚及中華白海豚的影響。根據漁護署在本年 8 月 31 號公布的《監察香港水域的海洋哺乳類動物 (2020-21)》報告，去年 4 月至本年 3 月在香港水域出沒的中華白海豚共有 37 隻，與上年度 52 隻相比減少了 15 隻，有關數字更在過去 17 年間下跌八成，當中大嶼山北部及西部(即石鼓洲、西南大嶼山海岸公園、大鴉洲及小鴉洲)的跌幅最為明顯。報告亦指出中華白海豚的存活率創新低，接近一半的幼豚未能生存超過兩年，情況令人擔憂。
  - (b) 他對環保署及中電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感到失望及遺憾。他表示石鼓洲焚化爐工程的原訂方案為電纜由長沙泳灘旁邊的石灘登岸，並已進行公眾諮詢及通過環評程序。鑑於

中華白海豚和江豚屬國家一級保護動物，有關方案避免在中華白海豚的繁殖及生育期(每年 12 月至 5 月)動工。中電無故將海底電纜改為於長沙泳灘登岸，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牽涉其中。他查閱文件後發現，康文署反對於泳季(每年 5 月至 11 月)動工，因此中電改為在 12 月至 5 月動工。他指出任何噪音都有機會影響中華白海豚和江豚，促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及中電，要求維持工程原訂方案，即電纜在長沙泳灘旁邊的石灘登岸，並在 5 月至 11 月動工。環保署的回覆指改動電纜走線能避免對原定登岸位置的天然石灘、潮汐帶生境及岸上植被造成影響，他質疑保護瀕危物種是否屬次要考慮。至於更改環境許可證一事，中電只向環保署遞交報告而未有徵詢海洋生物專家的意見，他質疑是否淡化工程對江豚的影響。

48. 徐生雄議員表示除洋紫荊外，江豚和中華白海豚同樣具有代表香港的象徵意義。中電擬更改電纜鋪設工程內容，卻未能提出充分理據。每年 12 月至 5 月是江豚及中華白海豚的繁殖期，其間在海床進行工程必然對牠們造成影響。地政總署回覆指若於公眾諮詢期屆滿前沒收到反對意見會批准有關的海底電纜工程，環保署則未有派員解釋為何改動不會影響江豚或中華白海豚。若中電為減低對海底自然生態的破壞而採用新工序，理應可沿用原定電纜走線，因此他反對更改電纜登岸位置。

49. 何進輝議員表示曾要求中電向鄉事委員會(鄉事會)講解有關工程。大嶼南居民不支持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但他理解香港堆填區即將飽和，會盡量配合有關工程。他認為不可忽視工程對附近環境及江豚生境的影響，但更改海底電纜走線並無不妥，因為鋪設電纜的起點維持不變，而終點與原定位置只相距數十米，分別不大。他認同電纜由在石灘登岸改為在石灘旁長沙泳灘登岸可避免影響該處生態，而且在泳灘進行挖掘工程相對容易。鄉事會認為中電應與康文署及環保署協調開展工程的日期，並期望工程能在海豚出沒高峯期(12 月)前完成。

50. 黃漢權議員表示剛才專家提及船隻活動與江豚出沒的頻率息息相關，既然港澳高速船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後停運，江豚數目理應增加，然而報告顯示大鴉洲與小鴉洲一帶水域的情況並非如此。他詢問更改工程內容後，是否只有施工期及電纜登岸位置有機會對江豚造成影響，施工方法則維持不變，並符合環評要求。若有必要將電纜的登岸位置改為泳灘，他詢問可否要求康文署提早關閉泳灘進行工程，以免液化站工程與鋪設海底電纜工程未能銜接，對環境造成影響。

51. 何紹基議員表示在收集大嶼西漁民的意見後曾與中電溝通。有漁民反映焚化爐工程開展後漁穫與以往相約，區內水域亦不時有中華白海豚出沒。他認為有必要鋪設電纜，當務之急是釐清更改電纜登岸位置的原因及研究相關問題的解決方法。

52. 郭平議員澄清，根據香港海豚保育學會的資料，港澳高速運船停運後，有關水域的江豚數量有所增加，證明船隻活動會影響江豚出沒的頻率。他解釋指若電纜改為在長沙泳灘登岸，會因原定施工期正值泳季(5月至11月)而不獲康文署支持，故須調整至11月至3月，導致部分施工時間與中華白海豚及江豚的繁殖期(12月至5月)重疊。他希望維持原有方案，即電纜於石灘登岸，並於5月至11月施工，盡量減低對江豚的影響。就漁護署表示工程完成後江豚出沒的頻率有望逐漸回升，他認為有關說法不能接受。

53. 吳嘉怡女士表示，根據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文件，電纜鋪設工程船所產生的噪音頻率為40Hz至25kHz，江豚有機會受工程噪音干擾，她質疑中電在申請文件所指的「工程影響相對輕微」是否屬實。此外，文件提及鋪設電纜需時約兩個月，屆時有不多於五艘工程船於附近運作，中電認為只會對江豚造成短暫干擾，但她認為沒有科學根據。基於審慎原則，她認為環境許可證應保留規管避免於江豚出沒高峯期施工的條文。

54. 麥希汶女士表示漁護署指電纜鋪設工程進行期間，只會在海底發出1kHz的聲浪，然而卻忽略了屆時會有一艘龐大的工程船運作，發出20kHz至25kHz的聲浪，因而有機會對江豚造成影響。另外，她指漁護署的報告顯示港澳高速船停運一年對海豚有正面影響，但她解釋單單一年的數據未能顯著反映對江豚的影響，由此可見，海洋生態可在很短時間內遭受破壞，但使其復原卻需時甚久。她促請政府重新檢視現有保育措施，並投放更多資源保育江豚及海豚。

55. 主席表示本議題在此討論，是因為郭平議員指有關工程的公眾諮詢期將於9月30日屆滿，議員需在此日期前發表意見，在10月舉行的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討論為時已晚。他請秘書處去信中電及環保署，就議員建議有關當局將電纜的登岸位置由長沙泳灘改為鄰近的長沙石灘旁，以便有關工程在6月至11月進行，避免於江豚出沒的高峯期施工，請中電及環保署回覆微調方案是否可行，若否，原因為何。如環保署及中電有意於未來一至兩星期召開跟進會議，他會邀請對此議題關注的議員出席商討。

(翁志明議員約於下午 12 時 50 分離席。)

VI. 離島區議會及各委員會 2022 年的擬議會議日期  
(文件 IDC 73/2021 號)

56. 議員備悉及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VI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21 年 8 月)  
(文件 IDC 74/2021 號)

57.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75-78/2021 號)

58. 議員備悉及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IX.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79/2021 號)

59. 議員備悉及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 (ii) 區議會由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80/2021 號)

6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 下次會議日期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1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